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山路（南江滨路至琥珀路）道路工程（K0+038.091至K0+259段）已由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漳高审立[2019]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高新区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华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高新区九湖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道路工程长度约594米，本次实施范围K0+038.091至K0+259，实施长度220.909m，道路红线宽30m，东侧城市道路退让绿化带7.5米（包含2米绿道），西侧退让绿化带7.5米，城市支路，具体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并协调配合招标人该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安装及施工；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预算审核价为¥8570688.08元，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属于小型工程，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工程预算审核价为¥ 8570688.08元【含暂列金438805.42元（其中含建筑垃圾及渣土收纳费为：38805.42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临时建造师不适用于本项目。②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③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

(2022) 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欠薪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⑥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⑦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⑧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⑨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⑩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1日 08:30:00至2023年4月23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8%≤K<12%)(含8%,不含12%)。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4月21日16:0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收账通知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条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4月23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①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②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高新区九湖镇蔡坑工业园2号7#楼,邮编:363118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289987,传真:/

联系人:郑伟鹏、李泽达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学路9号翰城一品13幢17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jhg2928466@126.com

电话:0596-2928466,传真:0596-2928466

联系人:小王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漳州高新区九湖镇324国道

联系电话：0596-6620580、0596-662893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